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廿一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(85)環署綜字第 四九六七一 號

主 旨：公告「台灣地區南部區域瑪家水庫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 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台灣地區南部區域瑪家水庫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。

本案經審查認定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，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理由如左列：

- 1.應再繼續深入調查評估文化遺址、古蹟，並與有關機關、學者專家研商後提出文化資產保存計畫。
- 2.應考量文化特質、社會經濟及原住民感情等因素，專案評估遷村計畫，回饋措施應具體並須經協商取得同意。
- 3.確實辦理民意調查，尤應充分反應當地原住民之意願。
- 4.應評估本計畫上游集水區之原住民生活型態、土地利用限制等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問題，訂定因應對策，且將以往興建水庫之處理經驗加以分析納入。
- 5.應詳予補充本計畫地區地質調查資料（如斷層、背斜、抗壓力等），並評估其對水庫工程及蓄水功能之影響。
- 6.本區為南台灣低海拔地區極為珍貴之動物生態體系，有關生態資源保育計畫（含河川、陸域）應以整體生態系為考量，包括非保育類動物棲地之經營、維護、管理等。
- 7.應評估魚道設置之可行性，並調查評估訂出環保（或生態）基流量。
- 8.應提出水資源規劃利用之替代方案，並就地震風險、潰壩影響、淤積、使用年限等，從技術、經濟、環境影響三方面評估及比較分析。
- 9.應評估潰壩時影響範圍及其因應對策。
- 10.應評估水庫興建對下游地下水補注之影響。
- 11.應評估水庫興建期間施工卡車對當地交通之衝擊，另台 22.省道將因水庫興建而淹沒，應先規劃連接道路，避免影響當地交通。

12.計畫中各承諾事項，涉及相關機關權責，應確定辦理主體、人員，且分析所需之經費額度。

13.應就最佳水資源利用方式、地下水違規超抽管制等方面提出本計畫替代方案。

14.應就輸砂量變化、河川沖淤，評估本計畫對河口地形之影響。

15.應就上游土地利用現況評估水庫入流量。

16.應提出集水區內現有垃圾、未來垃圾之貯存、處理方案，並評估設置小型焚化爐之可行性。

署長 蔡 勳 雄